

蓬溪县财政局 蓬溪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

蓬财农〔2024〕19号

蓬溪县财政局 蓬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（畜禽标准化养殖场）的通知

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为提升我县畜牧业标准化养殖水平，加速推进我县现代化畜牧业建设进程，根据《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遂财农〔2024〕31号）、《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四川省2023年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名单的通知》（川农函〔2023〕648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们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如数

(详见附件), 用于对蓬溪县骏泰养殖有限公司等 4 家成功创建为省级畜禽标准化示范场补助, 补助资金实行县级部门报账制。请各相关乡镇加强管理, 督促有关养殖场进一步提升标准化养殖水平。

附件: 1.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畜禽标准化养殖场)分配表

2.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畜禽标准化养殖场)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畜禽标准化养殖场) 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乡镇	养殖场名称	奖励资金	备注
	合 计		20	
1	红江镇	蓬溪县钊菊顺养殖家庭农场	5	
2	明月镇	蓬溪县骏泰养殖有限公司	5	
3	任隆镇	蓬溪县欣然养殖家庭农场	5	
4	高升乡	蓬溪县文辉养殖家庭农场	5	

附件 2

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畜禽标准化养殖场) 绩效目标表

资金名称				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奖补项目）		
县级财政部门				蓬溪县财政局		
县级主管部门				蓬溪县农业农村局	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（万元）			20.00		
	其中：市级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		20.00		
年度目标	对 2023 年成功创建的 4 家省级畜禽标准化示范场进行补助，进一步提升养殖场标准化养殖水平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序号	三级指标	单位	指标值
	数量指标	产出指标	1	补助养殖场	=	4 个
		质量指标	2	资金使用		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
		时效指标	3	及时兑付奖补资金	=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4	带动项目户增收	≥	3000 元/人/月
		社会效益指标	5	生猪标准化养殖水平		有所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6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	90%

蓬溪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9 日印 发